

立项编号	X M 202 ²²⁵⁵
流水编号	HT-ZB202 ³⁰⁰²³

云之龙
合同文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用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3-G3-000055-YZLZ

合同编号： GXZC2023-G3-000055-YZLZ

中标人名称： 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劳务派遣用工服务采购合同书	1
二、合同附件	8
1. 项目需求.....	8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8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23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26
5. 服务方案.....	40
6. 售后服务承诺.....	160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68
8. 中标通知书.....	169

劳务派遣用工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2]24183 号

合同编号：GXZC2023-G3-000055-YZLZ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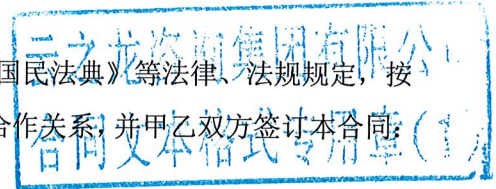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用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0055-YZLZ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3.4.7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作内容：根据甲方需求，乙方负责派遣工作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在现场的支持服务岗位工作所需的劳务员工，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或者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期限

本合同金额：壹仟壹佰零叁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肆角玖分（¥11033631.49）

本合同有效期限：3 年，自2023年 4 月 7 日起至2026年 4 月 6 日止。

第二章 派遣费用与结算

第三条 派遣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派遣员工的五险一金。
2. 派遣员工的工会费、残保金。
3. 派遣服务费：在合同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各种招聘费、管理费、税点及其他费用。
4. 招标服务费：在招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及人力成本等费用。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 劳务薪酬：派遣员工待遇按《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2. 社会保险费：按照自治区规定的相关政策办理。如缴费政策出现调整的，按照政策调整通知及采购人确定的基数为准。个人缴费部分由乙方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部分按派遣员工人数按月结算。

3. 派遣服务费：按月支付派遣员工的工会费、残保金。

第五条 费用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按实际派遣人数和约定的工资标准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乙方需按月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并上缴相关五险一金等费用。除去人员服务期限内的工资外，剩余费用为乙方的管理服务费。乙方的管理服务费在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由甲方按乙方的管理服务费总额平均至三年，并先行支付当年度管理服务费的 50%，单个年度服务期满后，再支付当年度管理服务费的 50%，第二、三年度以此类推。乙方在收到每笔合同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给甲方。

2. 所有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3. 乙方应开具合法的劳务派遣发票给甲方。

4. 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合同无履约保证金要求。

第三章 员工派遣与管理

第六条 甲方职责

1. 甲方根据工作安排情况需要增加派遣员工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用工计划书，并提前 7 个工作日给乙方。

2. 甲方应明确告知派遣员工适用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据些实施管理和考核。

3. 甲方负责派遣员工工作考核、劳动纪律的监督检查，劳务薪酬的考核以及奖惩的实施。

第七条 乙方职责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用工计划书，及时做好员工派遣工作，办理入职手续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所派遣的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合同关系。

2. 乙方负责做好派遣中员工的健康检查，确保无职业病，传染病。

3. 乙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安全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协助甲方做好派遣员工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4. 乙方负责承办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社保保险费的缴纳等相关工作。

5. 乙方负责承办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劳动争议等纠纷的处理。

第四章 派遣员工的退回和更换

第八条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岗位协议将其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经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提供虚假入职资料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因上述情形退回派遣员工，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据，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员工：

1.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因甲方在使用派遣员工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解除或终止岗位协议或劳动合同的；

甲方根据上述条款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由乙方负责与派遣员工协商处理，需按政策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者医疗补助金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对派遣员工作出相应补偿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1. 乙方未及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的；
2. 乙方未及时向派遣员工支付社会保险费用，致使派遣员工停保的；
3. 乙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的或人身安全的；

第十一条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撤回派遣员工：

1. 派遣期间内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3. 派遣期满但处于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内，派遣期限应自动延续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为止。

第十二条 派遣员工无故连续三日不到岗，甲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把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岗位协议即将期满派遣员工是否继续使用的书面通知，以便乙方及时通知派遣员工办理解除（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手续。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工资的政策规定，公平合理正确计算派遣员工的劳务薪酬，并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

2.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内容对派遣员工进行岗位调整，调整后的岗位工作内容和待遇应尽可能与原工作内容和待遇相近或相等，并告知乙方，对派遣员工劳动合同作相应变更。

4. 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对同一派遣员工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做好劳务派遣员工的增减工作，为派遣员工办理有关手续，服务于甲方工作。

2. 乙方为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提出改进意见。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付的工资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派遣员工的银行账户。乙方不得无故克扣和拖欠派遣员工的工资。

4. 乙方应在征求甲方意见的基础上，实行派遣员工联络人制度，加强对派遣员工的思想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派遣员工的有关问题。

5. 乙方负责做好派遣员工人事档案管理。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索赔或采取维护自身利益的正当行为。



第十七条 甲方确保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延迟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逾期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或未足额支付工资的，每逾期一日，按拖欠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乙方未按国家规定为派遣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费用的，或未按实际派遣员工人数缴纳五险一金费用的，或未按照本协议书约定的缴费基数缴纳五险一金费用的，按照本协议书约定的劳务派遣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乙方未能按照响应承诺的内容（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履行义务的，每出现一次情形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照本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追责。

第二十一条 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补充新的派遣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从事工作。逾期未派遣员工的，每逾期一日按该岗位工作人员月工资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足额派遣员工的，每缺少一人，按该岗位工作人员月工资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增派派遣员工的通知后，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需要增加的派遣员工派遣至甲方指定工作地点的，每逾期一日，按增派员工派遣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派遣员工在履行工作过程中，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员工、财产损失的，除非甲方存在过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用、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劳务派遣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书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书劳务派遣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第七章 工伤处理及其他约定

第二十六条 工伤处理

1.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时，甲方应立即送至工伤定点医院就诊或救治，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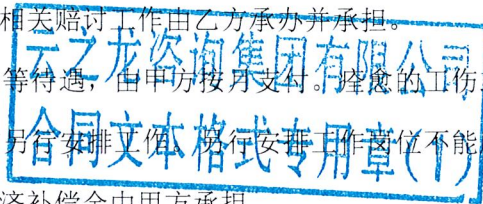
在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报工伤管理部门备案，申报工伤认定，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销工伤医疗费用及待遇。

2. 乙方在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三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收集申请工伤认定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甲方应协助和配合。

3.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根据工伤事故责任大小按规章制度对责任者进行考核。如甲方不作考核，应通知乙方考核。

4. 派遣员工因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经医疗机构治疗诊断并经劳动能力鉴定部门鉴定构成伤残等级的，或派遣员工因工或患职业病死亡的，相关赔付工作由乙方承办并承担。

5. 派遣员工工伤或职业病治疗期内的工资福利等待遇，由甲方按月支付。痊愈的工伤或患职业病派遣员工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的，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另行安排工作岗位不能胜任，经与该派遣员工协商同意解除岗位协议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

1. 派遣员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生育、婚丧、医疗、工伤等假期的权力及待遇；派遣员工因病或非因公死亡的，相关事务由乙方负责承办，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由于甲方原因停工的，应支付派遣员工最低生活保证金和社会保险费用。最低生活保证金按当地当年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3. 由原甲方员工转换身份成为派遣员工的，身份转换前在甲方有关劳动关系和经济补偿等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由此涉及的任何纠纷争议均与乙方无关。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不愿意与乙方续签合同，又继续留用乙方原派遣员工的，由甲方新选定劳务派遣服务单位进行协商，妥善处理留用派遣员工的劳动相关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应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合同亦属于商业秘密，双方均有保守秘密，勿使泄露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需要调整，双方应按政策规定协商解决。如一方因此要求变更或解除、终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相关内容或解除、终止本协议。如因解除、终止协议引发派遣员工的去留及经济补偿等问题，按本合同第六章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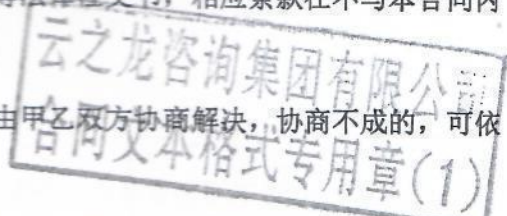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法律性文书、通知及其他联系，应当采用书面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联系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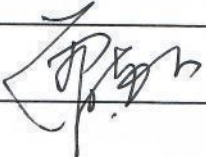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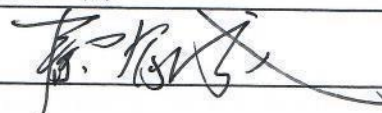
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列示地址为准。

第三十一条 与本合同相关之附件或补充协议等法律性文书，相应条款在不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情形下，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广西医科大学  23 年 4 月 7 日	乙方（公章）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22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2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5904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sfht_tz@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琅西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56805900099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243T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630915021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200